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7,844,644.04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48,021,955.84元,加上2019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73,315,422.92元,减去公司2019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405,262,689.96元,减去2019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57,470,653.29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73,189.67元。公司2019年半年度现金红利405,262,689.96元,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4.15%。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目标,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末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杭州钢铁股份
股票代码	600126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
电话	(0571)88152017
电子邮箱	hgh@hkgsteel.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属于控股型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由下属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云计算公司等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宁波钢铁从事的钢铁业务为主,以部分环保业务、数字经济业务为辅。公司属于钢铁行业,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产自销为基础,另外行销部分原燃材料以及钢材的贸易。公司主要产品为热轧卷板,消费行业为冷轧压延、建筑用钢(螺纹钢)、集装箱制造、管业制造、汽车制造、造船、刀模具等行业。

2019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我们保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出台了一系列的稳增长政策,使经济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为钢铁行业运行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但钢铁行业仍然处于原燃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产能释放过快、环保压力加大等诸多困难,导致行业效益明显下降。钢铁行业呈现钢铁产量持续增长、产品价格下降、成本大幅上涨,行业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发展态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6,342,111,331.11	26,456,424,204.84	26,399,060,83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844,644.04	1,306,134,124.67	1,077,692,51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5,189,323.81	1,188,506,818.68	1,129,586,48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080,454.01	2,329,228,740.47	2,437,506,888.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520,663,687.07	6,961,808,866.12	7,014,099,134.78	7,285,542,7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889,483.23	274,774,813.14	169,799,014.66	96,411,87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889,483.23	282,529,817.13	199,399,014.66	96,411,877.1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34,9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38,380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类型
	数量	比例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428,717	1,519,569,349	44.89	0	无	境内法人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12,369,032	152,166,152	15.19	0	无	境内法人
浙江富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1,798,169	4.24	0	无	境内法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经营目标为铁水产量424万吨,板坯440万吨,热卷425万吨。报告期,公司全年累计生产焦炭108.28万吨,铁水409.87万吨,板坯433.43万吨,热卷432.44万吨;实现营业收入267.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8亿元,同比下降52.60%。报告期铁水产量和板坯产量与目标略有差距,主要是1号高炉异地处大修完成后新炉投产导致产量略有下降,公司通过存量板坯调整,确保了热卷产品正常生产。2019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钢铁行业出现需求疲软,成本攀升等情形,外部环境和市场形势十分严峻。面对诸多不利因素,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坚持高质量发展,生产经营保持平稳发展态势。

(一)钢铁产业聚力蓄势,筑牢稳健经营之基

1.强化上下协同,实现“稳产稳产”。面对生产组织、大型基建技改项目双轨运行、维检检修全面整合、系列年度提前修等实际,公司以“稳产稳产”为核心,强化集中一制管理和工序协同,实现了价值创造和管理提升。全年累计生产焦炭108.28万吨,铁水409.87万吨,板坯433.43万吨,热卷432.44万吨。
2.重大工程稳步推进,提升成本竞争力。
1号高炉异地建设于2019年7月顺利完工,作为落实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绿色工厂创建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项目,公司围绕“尽工程、平衔接”这个目标,严守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三大原则,全力以赴保进度,精益求精抓质量,稳扎稳打顺利实现投产,创国内同类型高炉开工达产一流水平,极大地提升了公司核心制造能力和绿色发展水平。烧碱烟气治理项目全面建成投运,1号连铸机综合改造,热卷连铸冷却系统改造提高了产品质量,促进品种钢冶炼等关键项目按期投用,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和积蓄增量奠定基础。
3.技术创新持续发力,提质增效助推高质量发展。
持续深入推进“13+3”产品发展战略,持之以恒推动技术创新,更加注重产品的有效供给和盈利水平的提升。全年优质特色产品17.629万吨,实现增创7828万元,产品增创较去年同期增加25.7%,创历史新高。全年成功研发新产品21个,新产品产量44.92万吨。“1”类产品有新突破,宁钢炉内二次精炼的中高端电炉用钢SG03,热轧组织要求最高的新近端汽缸车用钢P800/OREI免涂油热轧板等钢种实现成功试轧和量产。“3”类产品高端系列拓展,高强无间隙钢产品CR260IF、合金结构钢30CrMo、高级汽车结构用钢Q355B/500TM等充实产品矩阵;“a”类品种产品产能提升,合金结构钢产品在区域内市场占有率主导地位。强化对外科研交流合作,着力搭建高水平科创平台,继续积极开展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不断深化创新发展任务。

4.全方位对标挖潜,提升成本竞争力。
为最大限度克服市场成本上升,需求走弱等不利因素,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立足高水平指标,结合行业先进和自身实际情况,重新审定各工序各类型消耗,成本、费用等整套指标体系目标,聚焦业务成本增加,采取降本降耗,各类消耗降低,用料结构优化,品种增创拓展等十项全面深化经营举措举措,主要消耗指标水平逐步提升,效果初显,铁水成本从7月的2621元/吨降至2325元/吨,降低了296元/吨,燃料比从531kg/吨降至513kg/t,热轧成材率提升至98.1%。
5.聚焦绿色发展,扎实做好安全环保工作。
持续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环境经营、绿色发展”工作思路,按照新一轮环境提升行动计划要求,加快推进生态环保提升升级步伐,持续推进环保问题隐患排查,不断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年各项环保污染物排放均处于受控状态,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监督性监测全部达标,与2018年同期相比,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65%,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20.78%,颗粒物排放量下降5.24%,厂区噪声下降12.52%。
(二)环保产业稳中求进,持续拓展取得新进展
1.项目拓展建设工作持续推进。紫光环保以现有扩改建项目为重点,全力拓展市场,全面推动项目落地,全年重点跟踪项目20个,成功签约项目6个,全年新增污水处理规模35.4万吨/日,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积极探索市场开发新模式,尝试以股权投资、项目合作、EPC总承包等业务方式,扩大市场辐射,延伸产业链。全年新增在建项目7个,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宿迁西河污水处理二期扩建项目、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污分流”技术改造项目等克服重重困难,按期投运或完成节点目标。
2.加强成本管控,全力保障运营稳定。不断完善公司“五大中心”功能,加强运营周例会协调机制,季度成本分析例会制度,24小时值守技术支持保障机制等,实时掌握情况,全年通过调度中心协同处理运营问题千余个,为出水稳定达标、降本增效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全年累计处理污水5.57亿立方米,污泥27.75万吨,供水323.89万吨,全部实现达标要求。

3.固化技术攻关成果,强化核心竞争力。加强对攻关成果转化的运用,以解决运营中的实际问题为导向,全年共总结技术攻关成果17项,完成实用新型专利申报2项,对宁钢反硝化

2019年度报告摘要

滤池中的菌种进行筛选和富集培养,开展的生物滤池自主培菌和易冲污水厂应急脱氮技术攻关,已在开环工业园预处理厂完成中试工作并取得成功;与南京高新工大学生物研究院合作开展的农村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技术攻关,开发先进型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AMBBR),已应用于象山农污点的改造;开化县污水处理厂清污分流标准提升项目不减产不停水改造技术攻关方案落地,已获得各主管部门和政府部门的认可。
4.聚焦市场拓展,优化产业布局。重组宝武公司积极推行业务模式的转型,充分利用德清子公司与诸暨分公司是“工信部度钢铁加工大企业”的优势,拓展收购渠道,稳定废钢资源的来源,成功开拓了宝钢、日照钢铁2家大型“钢钢”客户,进一步做实做大废钢经营,使废钢经营朝着稳定有序的方向发展。坚定不移地推进项目的建设,加快推动杭州绿汽车回收拆解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的施工建设,使项目环保设施、拆解设备及场地均符合环评审批的要求,早日完成报废汽车从回收拆解再到资源利用的闭环。

(三)涉足数字经济产业,构建发展新格局
公司为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保持长期健康发展,充分利用股东及股东的资源优势,涉足数字经济产业,布局数字经济领域,开展机架出租及运维服务业务,并提供云服务、增值服务及大数据服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收购并增资云计算公司,投资建设杭州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2019年度项目建设进度除绿化工程及第三方综合测试项目外,已完成33个项目的初步编制工作,占比为94%,已完成招投标文件的项目为29个,占比为88%。公司在深耕钢铁、环保产业的同时,适度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亿元投资参股富商公司,涉足集成电路产业及相关领域,有利于分享集成电路行业快速增长带来的红利,有望带动和推进公司数据中心(IDC)业务及增值服务、云服务、大数据等业务协同发展。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9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报表项目及其金额	调整数量	调整后报表项目及其金额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	1,944,480,872.13	-1,977,568,967.97	1,977,568,967.97
应收款项	3,620,414,280.27	-3,603,647,033.89	3,603,647,033.89
应付账款	417,474,224.06	417,474,224.06	417,474,224.06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会计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转入损益账户,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原账面余额	调整后金额	原账面余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款项	1,778,568,967.97	-1,441,061,767.97	326,507,200.00	326,507,200.00
其他金融资产	1,266,546,150.67	-1,170,000,000.00	96,546,150.67	96,546,150.67
其他金融资产	9,619,783.24	-8,619,783.24	1,000,000.00	1,000,000.00

2)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原账面余额		调整后金额	
	原账面余额	调整后金额	原账面余额	调整后金额
A.金融资产	1,778,568,967.97	-1,441,061,767.97	326,507,200.00	326,507,200.00
B.金融负债	1,266,546,150.67	-1,170,000,000.00	96,546,150.67	96,546,150.67

(3)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变更的时点	备注
子公司“宁波中德新材料”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19年10月11日起	自2019年7月1日起,自2019年10月12日起,自2019年10月12日起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12,894,793.97
应付账款	-3,201,177.69
其他应付款	-6,603,528.26

5 公司将在本期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9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7,844,644.04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48,021,955.84元,加上2019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73,315,422.92元,减去公司2019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金额405,262,689.9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73,189.67元。公司2019年半年度现金红利405,262,689.96元,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4.15%。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目标,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末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孔祥祥、吴昊明、牟晨晖、胡祥甫、王颖、王红雯在公司领取报酬,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经公司考核部门对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的业绩和履职情况的考评,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吴东明,由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年薪,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
2、原董事李东安、董事于卫东以及监事周尧福(监事会主席)、监事王纪松均由股东单位考核并支付薪酬,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
3、独立董事胡祥甫、王颖、王红雯的津贴为100000元(税后),由公司支付。
4、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的年薪薪酬(含税及各类津贴)情况:
副董事长孔祥祥124500元,董事、总经理吴东明429200元,副总经理胡昊1000元,副总经理董会才139500元,董事兼监事牟907500元,监事李钢614820元,财务总监蓝才平501580元,董事会秘书吴慧华666370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及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对各项业务经营需求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公司向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北仑支行、瑞安支行、萧山支行、农业银行北仑支行、浙商银行、瑞安支行、建设银行北仑支行、莆田支行、中国银行北仑支行、宁波银行杭州城隍支行、杭州九堡支行、宁波支行、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交通银行杭州鄞州支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平安银行北仑支行、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宁波开发区支行、长沙支行、杭州中山支行、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宁波海曙支行、北仑支行、杭州西兴支行、北京银行杭州支行、宁波分行,光大银行杭州武林支行、民生银行杭州城北支行等金融金融机构申请总额295.0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杭钢股份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杭钢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资金由杭钢股份母公司统筹平衡,上述事项董事会拟授权财务总监审核后由董事长签署。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2020年度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钢”)2020年注重发展谋划,聚焦转型升级实效,坚持“绿色宁钢”的发展理念,重点突破技术、健康、绿色、安全发展。2020年,宁钢拟安排技术改造投资项目29项,其中:重大建设项目4项:炉内煤气管道系统改造、新建高炉煤气柜、2号高炉煤气柜改造、宁钢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锅炉烟气治理及CSO除尘)。宁钢2020年度投资计划89,371万元,资金计划68,988万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2020年度技术改造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2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下属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拟提供担保计划额度为人民币148,000万元,其中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分别为70,000万元、18,000万元、30,000万元、2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钢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浙江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担保计划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上述担保计划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2020年度担保计划前有效。
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审核后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0-02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7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7万元,对公司审计发生往返费用和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02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调整2号高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临2020-02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临2020-025)。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调整2号高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临2020-025)。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临2020-025)。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调整2号高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临2020-025)。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调整2号高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临2020-025)。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调整2号高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临2020-025)。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调整2号高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临2020-025)。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调整2号高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临2020-025)。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调整2号高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